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[2022]38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洛江区希尔顿 欢朋酒店扩增项目等 5 宗地块控规图则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准洛江区希尔顿欢朋酒店扩增项目等 5 宗地块控规图则的请示》(泉资规文[2022]6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希尔顿欢朋酒店扩增项目用地,用地性质商业用地,用地面积 4.5 亩,容积率 1.1~2.5; LJ2020001 地块,用地性质商住用地,用地面积 23.24 亩,容积率≤2.7; LJ2020034 地块,用地性质商住用地,用地面积 10.03 亩,容积率 1.5~2.0; LJ2021007 地块,用地性质商住用地,用地面积 102.32 亩,容积率≤2.1; 数字产业园一期(洛江标准化园区),用地性质工业用地,用地面积 82.41 亩,容积率 1.2~3.0; 其他规划指标、控制要求按照图则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- 二、请你局做好控规图则的公告等相关工作,并将此次图则纳入正在编制的《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今后地块

的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地块图则要求进行控制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洛江区人民政府。

